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分拆子公司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拟分拆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网科技”）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

我们事前审核了本议案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意见

（一）公司和智网科技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规定的关于上市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在境内上市的相关要求，本次分拆具备可行性。公司编制的《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的预案（修订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和智网科技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对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本次分拆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必要性，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



（三）本次分拆后，智网科技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公司亦能够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分拆将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利益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五）本次分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本次分拆事项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分拆事项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分拆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吴晓根

顾佳丹

高云虎

鲍朔望

童国华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八日